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告 台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毅

原告 台新品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昇暉

被告 龍揚庭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袁恆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停車位使用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○地號上之380建號建物之共有部分即編號第68號之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使用權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停車位之價值為斷，又原告具狀陳報系爭停車位之市場交易價額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謝群育